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 1603434

债券简称: 20京能洁0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 要 告 白

111111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2.2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4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依法履行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四、其他说明

- (1)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2) 本期债券利息款的扣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五）

7

13

14

15

16

1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